

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

02 包：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

采 购 合 同

(2025) 首博藏品经字第 90 号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首都博物馆 （下称“甲方”）

出售方：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02包：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委托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44838-XM001/02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与下述合同货物采购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 356.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货物清单见附件一（同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货物需求和技术参数一致）

1.2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杂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和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期内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格。

第二条 合同货物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货物清单”交付合同货物。

2.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规格、材质、工艺和质量等应全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在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

2.3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货物的使用和维护有关说明。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等形式），即¥17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赔偿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直接抵扣。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合同款，即¥ 249.7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货物全部交付且外观验

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剩余尾款，即¥107.0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肆佰元整）；货物验收合格五年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3.2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为取得甲方的每笔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付款发票（原件）。

3.4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验货及交货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4.1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内）。

4.3 交货方式：验收完成后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暂存，直至甲方通知交货日止。由乙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卸货。产品免费暂存的期限由甲方自行确定，产品暂存乙方期间，产品发生毁损灭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免费暂存为由或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理由要求免除或减轻责任。

第五条 外观检查

5.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2 乙方将货物运至乙方存放地址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

5.3 交货检查

5.3.1 外观检查：合同货物运抵乙方存放地址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一，即证明交货时间，包装、外观与数量是否与发运单/提货单及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没有外包装的合同货物是否存在表面瑕疵、表面损坏等。

5.3.2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前述约定的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3.3 对合同货物外观检查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甲方负责卸货的情况除外）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货物的缺失或需要更换，货物更换或补发到货的时间为乙方交货时间。如外观检查合格，甲方应在外观检查记录上签署“外观验收合格”字样。

5.3.4 本 5.3 条所约定的交货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予以更换或补发，均不影响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合同货物保质期结束后 30 日内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验收

合同货物进行外观检查后，甲方一般不做质量检查，但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偿退换货或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若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甲方有权将货物抽样送国家有关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的技术水平是先进、成熟的，合同货物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货物在通常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质量。乙方提供了货物样品的，则货物应与样品保持同等的品质。

7.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2.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要求为提供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五年三包。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2 小时内，乙方逾期不响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第三方的维修、更换费用。

7.2.2.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

7.2.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7.2.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7.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7.2.8. 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日常使用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等，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合同货物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货物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1.1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 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9.1.2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甲方其他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9.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的权利）：

（1）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2）根据合同货物与招标文件或其他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货物要求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的价格；

（3）退还合同货物，并于退还货物前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合同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双方已采用上述解决方式外，乙方应按照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比例。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1.1 乙方超出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 10 日以上未能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10.1.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10.1.3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1.4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1.5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乙方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3.1 本合同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3.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3.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3.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送达方式

双方相互发出文件或通知的，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子邮箱 393342011@qq.com；

微信号 halfeng0303;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luoyangruiobao@126.com;

微信号 hui66hui;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 冯好; 电话: 13911821212;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仙坡镇西仙坡村致物文博园;

收件人 张辉; 电话: 13693336871;

送达文件或通知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 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 4 小时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 三日内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公章): 首都博物馆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行号: 518)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71636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1 575

签订时间: 2028年 11月 26日

乙方（公章）：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12663099Q

账号：249407063978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18 组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13693336871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体积 (m³)	备注	标的所属行业
1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56	组	134.4	石刻库	工业
2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12	组	28.8	杂项库	工业
3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46	组	110.4	金属库	工业
4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24	组	57.6	周转库	工业
5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4	组	11	材料库	工业
6	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	1600*800*2500	9	组	29	石刻库	工业
7	抗震密集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1290*800*2500	36	组	93	杂项库	工业
8	减震文物梯	四步 500*600*1880	10	个			
9	减震文物车	双层 900*600*900	10	个			
10	文物整理工作台	2000*1000*780	10	个			
11	文物电动叉车	三门架前移式全电动载 2 吨 升 4.5	1	个			
12	电动堆高车	前移式全电动载 2 吨升 2.5 米	1	个			
13	手动液压托盘叉车 (地牛)	载 3 吨	3	个			
14	减震平板车	900*600*900	6	个			
15	相机套装	专业级全幅画 2001-4000 万像素单镜头套装	2	套			
16	电子秤		4	个			
17	工具箱		4	个			
18	移动电卷线盘		4	个			
19	LED 手持电子放大镜	放大倍数≥50 倍, 可充电	5	个			
20	带放大镜的镊子	放大倍数≥5 倍, 镊子材质 不锈钢, 弯头	5	个			

21	带放大镜的鉴赏台灯	放大倍数 ≥ 5 倍, LED 灯珠照明, 亮度 ≥ 400 流明	5	个			
22	专业放大镜	放大倍数 ≥ 100 倍, 金属框架	5	个			
23	紫外线检查灯	波长 $\geq 365\text{nm}$ 可充电, 铝合金灯身	3	个			
24	羊毛刷	刷头短细毛, 直柄	10	个			



中标通知书

洛阳瑞宝文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838-XM001/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2 包：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568,000.00（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电 话：010-65909800